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轴承")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经审计净资产59,212,547.40元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评估值58,848,620.03元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因向上海集优之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购买闲置机器设备,尚有人民币702.5万元款项未支付完毕。同意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七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轴承")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经审计净资产59,212,547.40元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评估值58,848,620.03元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监事均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286,896,8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四川中路126弄10-20号土地;2、2017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37287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南翔镇沪宜公路950号房地产之实际建筑面积为11,851.1平方米,与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之评估建筑面积12,139.24平方米相比,存在288.14平方米差异。有鉴于此,同意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等房地产差价,补偿价格根据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单价确定,总计金额为人民币301,377.60元。3、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17年10月31日目标地块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人民币179,409,983.40元将目标地块出售给电气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轴承")100%股权。具体为:以截止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经审计之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59,212,547.40元以及截止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8,848,620.03元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 号;注册资本:702,476.6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建华;主营业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2222亿元,净资产701亿元,营业收入978亿元,净利润45.7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上海集优全额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陈慧;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161号;主营经营范围:各类轴承、轴承零件、轴承半成品与轴承专用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从事原辅料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电气轴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11月
营业收入	8,202.61	0
净利润	-89.25	-24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8	-243.51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7,986.70	11,793.48
资产净额	6,164.77	5,921.26

注:电气轴承2017年1-11月营业收入为0,主要原因为由于电气轴承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导致2017年1-11月期间没有实现营业收入。

本次出售资产项目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29.86	6,299.09	69.23	1.11
非流动资产	5,563.62	5,458.00	-105.62	-1.90
其中:固定资产	5,563.62	5,458.00	-105.62	-1.90
资产合计	11,793.48	11,757.09	-36.39	-0.31
流动负债	5,872.23	5,872.23		
负债合计	5,872.23	5,872.23		
股东全部权益	5,921.25	5,884.86	-36.39	-0.61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轴承因向上海集优之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购买闲置机器设备,尚有人民币702.5万元款项未支付完毕。电气轴承将尽快支付,并已承诺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鉴于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四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已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本协议已经股权转让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双方和电气轴承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等的规定,完成各方一切必须的内部决议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股权转让双方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款系根据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9,212,547.40元,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电气轴承的评估值人民币58,848,620.03元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电气总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集优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视为交易完成:本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股权转让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电气轴承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双方同意,自上述规定的交易完成日起,电气总公司取得电气轴承100%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海集优向电气总公司转让电气轴承100%股权预计对上海集优将产生股权转让亏损约人民币36.4万元,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可以补充上海集优的运营资金,并有利于提升上海集优未来整体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四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集优向电气总公司转让电气轴承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9,212,547.40元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电气轴承评估值人民币58,848,620.03元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经审计及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因向上海集优之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购买闲置机器设备,尚有人民币702.5万元款项未支付完毕。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已承诺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鉴于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286,896,8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四川中路126弄10-20号土地;2、2017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37287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南翔镇沪宜公路950号房地产之实际建筑面积为11,851.1平方米,与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之评估建筑面积12,139.24平方米相比,存在288.14平方米差异。有鉴于此,同意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等房地产差价,补偿价格根据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单价确定,总计金额为人民币301,377.60元。3、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17年10月31日目标地块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人民币179,409,983.40元将目标地块出售给电气总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2018-016和2018-017)。2018年2月14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01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2018-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月2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1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1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1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月2日和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8)以及2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1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2018年2月27日前完成,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28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伟先生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卓奇、李德军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禹先生持有塞力斯48,340股股票,其配偶黄玉喜持有塞力斯14,000股股票。

宋禹先生简历如下:

宋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宋禹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美国雅培销售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于强生医疗ASP部门任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于强生医疗OCD部门任北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于奥森多医疗任中国北方区商务经理。宋禹先生在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从业期间业绩突出,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全国多家有影响力的医院新建合作关系。

备查文件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1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2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2月13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2月13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2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4.00%	2018年2月13日	随时支取	250.00
2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100.00
3	雷霆信息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45.00
4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140.00
5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2月13日		620.00
6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620.00
7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10.00
8	吉相资本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3日		10.00
9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23日		1,290.00
10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24日		2,300.00
1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26日		10,000.00
12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8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7000.00
合计								22,394.00

说明:

1、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雷霆信息:指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请见说明3)全资子公司;

3、雷霆科技: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4、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全资子公司;

5、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全资子公司;

6、艺帆科技:指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7、吉相资本: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2,743.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八年二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三峡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恒波公司	指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三峡新材拟以总金额10,000万元至1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华创证券接受三峡新材的委托,担任三峡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以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三峡新材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三峡新材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三峡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三峡新材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三峡新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SANXI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75749 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注册资本	1,162,132,046元
法定代表人	许锡忠
董事会秘书	杨晓凭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三峡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78,146	55.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6,753,900	44.47
1、人民币普通股	516,753,900	44.47
三、股份总数	1,162,132,046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387,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5%;通过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公司5.48%、4.76%的股权。许锡忠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锡忠,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8月17日至今,任深圳市宝鸿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31日至今,任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许锡忠	207,387,072	17.85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4,705	13.58	限售流通A股
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26,049	6.46	限售流通A股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5,581,208	5.64	A股流通股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250	5.48	A股流通股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6	A股流通股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3,764,706	4.63	限售流通A股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5,378	4.08	限售流通A股
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75,630	3.88	限售流通A股
陈庆发	42,173,668	3.63	限售流通A股

(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利用募集资金217,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6年10月份之后将其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的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基础上,新增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形成双主业发展的模式。

1、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业务: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7,747.36	626,707.88	260,411.91	256,7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3,479.71	338,833.97	67,463.46	74,377.6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8,141.36	335,458.07	100,735.07	130,280.28
利润总额	33,105.97	23,011.88	-7,505.53	1,40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24.28	17,940.84	-6,626.95	1,1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28.68	17,396.61	-10,932.13	7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1.17	-71,613.80	-921.73	-15,246.88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1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1.15	-9.33	1.54

数据来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三峡新材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峡新材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此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7,74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3,479.71万元,货币资金为65,055.41万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计算,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2.21%、4.13%、23.0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三峡新材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